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叶 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叶飞，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财务管理专业副教授。1994 年起历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管理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政府绩效评价研究中心咨询部主任、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 9 次，实际出席 9 次，并按时列席各次股东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出席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基于独立判断，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

票，无反对、弃权情形，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次数
叶飞	9	7	2	0	0	否	5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勤勉履行召集人及委员职责。本年度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重点就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计划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慎审议。通过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及时提出了自己专业性的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等议案。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对薪酬结构、考核指标及回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依法行使表决权，确保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在讨论中就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公允性及对公司与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了专业意见，并提出了相关建议。此外，根

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特别职权（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等）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年审会计师在重大方面无分歧，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阅相关董事会议案，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对于需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的机制形成。

（五）现场检查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及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期间，通过会议会谈、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就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事项提出专业、审慎的独立意见与建议；密切跟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审慎关注重大事项进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全面支持，及时向本人汇报经营管理动态与重大事项进展，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便利。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额度。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等事项，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被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纪律处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发放情况，认为相关薪酬标准的确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并与公司业绩及个人履职表现挂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公司组织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事项，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经核查，大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相关经验，并且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本人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策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持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结合专业判断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持续提升履职的深度与有效性。本人也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与协作，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风险管控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叶 飞

2026年4月28日